附件3

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导师职责与任务

一、责任导师

职责：主要负责学员产业的宏观规划。

任务：

1. 集中培训初期对学员产业进行问诊，指出问题所在及改进方向和策略。
2. 学员集中学习结束时对其产业发展报告进行剖析，指出问题和进行可行性分析，让学员完善产业发展报告，并在实践中落地实施。
3. 集中学习结束后，与学员建立联系，随时进行远程指导，并需进行三次及以上现场指导，对学员产业宏观规划中出现的问题偏差及时修正，并指导学员对其他农户进行帮扶。

二、产业导师

职责：主要负责学员的产业问题诊断，产业发展指导和新品种新技术推广

任务：

1. 集中学习结束后，与学员建立联系，随时进行远程指导，并需进行三次及以上现场指导，对其生产管理、运营销售、产业增值等方面要给予具体的可行性指导，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。
2. 经营管理上的创新模式、生产的新技术要及时给予推广。
3. 指导学员对其他农户进行就业、生产、技术等层面的帮扶。

三、技术导师

职责：负责联络和专业技术指导及技能示范。

任务：

1. 责任导师和产业导师进行现场指导时负责学员联络，要具体安排集中指导学习的时间、地点，发布每次学习的任务，如导师有食宿需求，负责安排落实。
2. 涉及生产中的操作性技能问题负责自身示范或者请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示范。
3. 学员帮扶的农户中如遇生产技术性难题，给予指导、示范性解决或求助。

四、金融导师

职责：为学员产业提供金融方面服务。

任务：

1.宣传农业农村金融政策，为学员获取政策扶持提供服务。

2.帮助产业或企业解决融资难题，围绕评估价值、投资担保、贷款融资、股权投资、技术交易等提供服务。